

聯緯 112 年 1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民法規定 18 歲成年，相關稅法規定已配合修訂完成，於 112 年度起適用，請注意近期財政部相關宣導文宣或本所網頁新聞介紹。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12 月 21 日主講「新創事業股東特殊議題分享」；12 月 22 日主講「111 年度新修法令或函令說明」，採網路線上或陽明交通大學交映樓教室實體開講，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大家參與。
- ◇ 本所 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及免扣繳申報作業將於 112 年 1 月間進行，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共同安排規劃相關事宜。
- ◇ CFC 課稅制度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所特別整理最新公告「受控外國企業（CFC）課稅制度介紹」的內容介紹專文，同時提示企業及個人的應用條件與應因準備，列示於網頁專題專文中介紹，歡迎各界下載參考運用。
- ◇ 111 年一、二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十二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1 年度十一至十二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1 年度十一至十二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11 年 12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
- 2.適逢曆年制會計年度結帳期間，營利事業請特別留意外銷收入之認列時點
- 3.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及保存會員交易紀錄新制規定
- 4.利用他人帳戶收取貨款隱匿銷售事實短漏報繳營業稅，經稽徵機關查獲須補繳所漏稅額及罰鍰
- 5.誤認出售農地已取得農用證明即不用課徵房地合一稅，致未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 6.律師事務所應於 112 年 2 月底前書面報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以免歸課所得錯誤
- 7.112 年起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 26,400 元，給付非居住者薪資薪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則可適用 6%的扣繳率
- 8.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不得互換或借用
- 9.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與境內自然人，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

並申報繳稅

10.營業人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特賣會，應先申請核備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1.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原規定 112 年 1 月 31 日，因該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期限延長至 2 月 6 日）。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有薪資、利息、租金及佣金等各類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另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將上 1 年內扣繳稅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主管稽徵機關，如因未達起扣點而免扣繳稅款，亦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依規定格式，向主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營利事業則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將上 1 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主管稽徵機關；信託行為受託人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填具上 1 年度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計算受益人所得額及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局提醒，為便利扣繳義務人如期申報，國稅局提供網際網路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歡迎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並透過前揭網站申請簡化認證帳號密碼或以工商憑證辦理網路申報。

2.適逢曆年制會計年度結帳期間，營利事業請特別留意外銷收入之認列時點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其收入歸屬年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準，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則依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底報關出口貨物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該批貨物於 112 年 1 月初運抵國外，客戶於 112 年 1 月初收訖並支付貨款 100 萬元，該筆收入依規定仍應列報為 111 年度銷貨收入。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注意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並正確申報，如發現短漏報所得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加息免罰。

3.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及保存會員交易紀錄新制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鑑於營業人從事網路銷售情形甚為普遍，財政部為提供消費者充分之營業人資訊，並健全稅籍及強化稅籍管理效能，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實施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及保存會員交易紀錄新制規定。

該局說明，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及保存會員交易紀錄新制，與現行規定之主要差異如下：

項目/規定	現行規定	新制規定
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事項	營業人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組織種類、資本額等事項	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
網路銷售營業人網站揭露資訊	未規定	應揭露稅籍登記「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網路平臺營業人收費憑證	未規定	對會員收費憑證應載明必要交易紀錄，如交易品名、日期、金額等，及付費者身分識別資料，如付費者名稱及註冊帳號

該局指出，有關前揭稅籍應登記事項新制規定，除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網路銷售者，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新臺幣（下同）8 萬元；勞務 4 萬元】依規定暫免辦理稅籍登記者，尚不適用外，其餘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新設立之營業人

（一）設立時即從事網路銷售者

1. 經商工登記之營業人

須於國稅局核准稅籍登記之日起 15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補辦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

2. 非經商工登記之營業人（即於國稅局設籍課稅）

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主動填列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

（二）設立後始從事網路銷售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變更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

二、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之營業人

（一）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從事網路銷售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變更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

(二) 至 112 年 1 月 1 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者

應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前，向國稅局辦理變更網路銷售稅籍應登記事項。為利此類營業人有充分時間依循新制規定，財政部已發布令釋規定，此類營業人倘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仍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國稅局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

4.利用他人帳戶收取貨款隱匿銷售事實短漏報繳營業稅，經稽徵機關查獲須補繳所漏稅額及罰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無論以何種方式收款，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營業人切莫認為以親友等他人帳戶收受貨款，即可隱匿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事實，而漏報繳營業稅，一經稽徵機關查獲，須補繳所漏稅額及罰鍰。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間銷售商品到多家店家及夜市攤商，部分款項係透過物流公司以貨到付款方式收取現金後，轉入甲公司負責人女兒 A 君個人帳戶，部分款項則請客戶直接匯入甲公司負責人配偶 B 君個人帳戶，經該局進一步釐清銷貨事實且逐一核對相關款項，發現甲公司於上述期間漏報銷售額計 3 千萬餘元，嗣甲公司也承認了漏稅事實，該局除補徵營業稅外，並依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價款，皆應如實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如有上述情形，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5.誤認出售農地已取得農用證明即不用課徵房地合一稅，致未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審理房地合一稅未申報案件時，發現有納稅義務人將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農地出售給公司法人，誤認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即不用課徵房地合一稅，致未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納房地合一稅。故原則上，納稅義務人除應取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外，尚須符合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者，才有符合免納房地合一稅的要件。但是實務上，有些農地移轉可能因為係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就轉手，所以沒有土地之增值，土地增值稅為 0 元、或係因納稅義務人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農發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而自認農地免稅，以致於並未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若遇到這些情況時，能不能符合不課徵房地合一稅，依法仍須請地方稅稽徵機關針對要出售的農地有無符合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要件來作認定。

該局指出，日前查得納稅義務人 A 君之兄於 84 年間受贈取得土地，108 年間將土地持

分 4/5 贈與 A 君，嗣 A 君與兄長協議出售土地，持分分別為 4/5 及 1/5，並於 110 年 9 月經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於辦理土地移轉申報土地增值稅時，係以一般買賣案件申報並繳納土地增值稅，嗣於 110 年 10 月出售移轉登記予 B 公司。A 君自認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可免納房地合一稅，惟嗣後經該管地方稅稽徵機關認定 A 君申報土地增值稅時未檢附農業使用證明書且承受人亦非為自然人，不符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件，A 君出售土地應適用房地合一規定課稅。A 君逾期未申報房地合一稅，案經查獲後應補稅近 200 萬元及處罰鍰 70 餘萬元。

該局呼籲，民眾勿以為取得農用證明，就誤認不用課徵房地合一稅，農地買賣之承受對象，亦須同時符合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為確保自身權益，在農地買賣移轉前，建議先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以釐清適用情形，避免事後因未申報房地合一稅遭到補稅甚至處罰！

6. 律師事務所應於 112 年 2 月底前書面報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以免歸課所得錯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受僱律師提供勞務獲得報酬為薪資所得，為避免律師事務所之執行業務所得誤歸課為受僱律師，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者，請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各事務所受僱律師承辦各級法院、訴願會於 111 年度判決（裁定、決定）之訴訟案件，依律師姓名及判決（裁定、決定）機關，逐筆填列『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向該局報備，並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受僱律師核備函（須蓋事務所及負責人印章）。
- 二、年度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案件判決日期為 111 年度）。

上述空白表格及填表範例，請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k.gov.tw>，路徑：首頁/分稅導覽/綜所稅/書表及檔案下載/各稅常用書表下載（本局補充資料）/執行業務）擷取使用。

7. 112 年起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 26,400 元，給付非居住者薪資薪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則可適用 6% 的扣繳率

南區國稅局表示，雇主聘僱在一課稅年度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 183 天的員工（以下簡稱非居住者），其薪資所得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適用 6% 扣繳率，超過者適用 18% 扣繳率。因非居住者薪資適用 6% 或 18% 扣繳率的基準係以基本工資 1.5 倍來計算，故薪資扣繳率原適用 18% 者，若 112 年起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則可適用 6% 的扣繳率。

該局舉例說明：若甲員工為非居住者，111 及 112 年每月薪資均為 36,000 元，因未超過各該年度基本工資的 1.5 倍，故其扣繳率均為 6%；若 111 及 112 年每月薪資均為 40,000 元，因已超過各該年度基本工資的 1.5 倍，故其扣繳率均為 18%；又如 111 及 112 年每

月薪資均為 38,000 元，其適用之扣繳率及應扣繳稅款分別如下（附表）：

扣繳率	111 年	112 年
6%	X	2,280 元
18%	6,840 元	X
註： 111 年每月基本工資為 25,250 元（1.5 倍金額為 37,875 元） 112 年每月基本工資為 26,400 元（1.5 倍金額為 39,600 元）		

8.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不得互換或借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購買之統一發票或稽徵機關配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不得轉供他人使用。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總機構甲公司與分支機構乙分公司為經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乙分公司於 111 年 3-4 月（期）銷售貨物，因當期統一發票未至月底即已用罄，為圖一時方便，未依規定持該分支機構之購票證加購統一發票，卻轉向總機構甲公司借用，開立總機構甲公司領用之統一發票，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雖未涉及逃漏稅，惟總機構甲公司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轉供分支機構乙分公司使用之情形，經國稅局查獲，爰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不慎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情形，請儘速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以免遭受處罰。

9.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與境內自然人，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並申報繳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醒，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下稱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其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請特別注意應向我國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並於次年所得稅申報期間自行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前開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開立雲端發票，儲存於電子郵件載具並將發票資訊通知民眾；如果此雲端發票中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會主動寄送中獎通知至民眾留存境外電商之電子郵件信箱，因此民眾消費時務必提供正確之郵件地址。又信件可能會被歸類至垃圾信件，為避免影響兌領獎權益，請民眾

一併檢視垃圾郵件信箱是否有中獎通知。

該局進一步說明，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消費者，有可能是我國境內自然人或非自然人，因此境外電商應具備判斷電子勞務買受人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機制。倘若境外電商銷售對象是境內營業人（配賦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或機關團體（配賦扣繳統一編號者），應由境內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境外電商所收取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我國來源所得，如其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境內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下稱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該筆報酬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扣繳義務人若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等情事，致稽徵機關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將逕向該境外電商徵收。

該局提供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課稅方式（如附件）並呼籲，查核營業人是否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向為各地區國稅局重點工作項目，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與境內自然人，應依規定自行申報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倘經選案查核或經人檢舉，該局將依法查核；如經發現境外電商違反稅法規定將依法補稅及裁處。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課稅方式

買受人\稅目	營業稅	所得稅
境內自然人 (B2C)	1. 境外電商依營業稅法第 28-1 條辦理稅籍登記 2. 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	境外電商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申報
境內營業人 (B2B)	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逆向課稅	買受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
境內機關團體 (B2B)	買受人填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 (408) 繳款書繳納營業稅	

10.營業人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特賣會，應先申請核備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於銷售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營業人倘係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活動，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考量，應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及報繳營業稅；又此類臨時性展售活動統一發票之開立，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應由銷售人員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並交付消費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於臺北市萬華區辦妥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利用連續假期，於其他縣市舉辦臨時特賣會，嗣後經消費者檢舉未開立統一發票，遭稽徵機關查獲短漏開統

一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等違章情事而受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辦理臨時性展售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並於活動期間，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有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加息免罰。